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《〈深圳市有线电视枢纽大厦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〉第一补充协议书》和《深地合字（1993）0115号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〉第八补充协议书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签署《〈深圳市有线电视枢纽大厦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〉第一补充协议书》和《深地合字（1993）0115号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〉第八补充协议书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”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拟签署《〈深圳市有线电视枢纽大厦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〉第一补充协议书》和《深地合字（1993）0115号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〉第八补充协议书》暨关联交易之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亦符合公平、公正之市场原则，明确公平分摊超期违约金、补交地价款及公平分配超建面积，有利于后期分配、办理产权证书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

2、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本次拟签署《〈深圳市有线电视枢纽大厦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〉第一补充协议书》和《深地合字（1993）0115号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〉第八补充协议书》暨关联交易之事项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鄢国祥

苏启云

芮 斌

张 化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